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簡字第1632號

原告 山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訴訟代理人 文守仁

被告 梁仁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用大貨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相關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相關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19日簽訂「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」（下稱靠行契約書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其所有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用大貨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07年7月起，未依約繳納靠行費、保險費等各項費用，有本院109年度壠簡字第162號民事判決可證，原告因而於109年2月19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既經終止，被告自應依靠行契約書第3條之約定，將KLD-5581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還予原告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，致原告仍需承受車輛登記名義人之風險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貨
02 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
03 年度壠簡字第162號判決影本及郵局存證信函用紙等件為證
04 （見本院卷第5至1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0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
07 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經查
08 ，依靠行契約書第3條約定：「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
09 乙方（即被告）應結清一切帳款，並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
10 一併交予甲方（即原告）向監理機關辦理相關手續…」，而
11 系爭契約因被告未依約繳納各項費用，經原告於109年2月
12 19日發函終止等情，既已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，請
13 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牌照2面及行
14 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7 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9 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21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劉 哲 嘉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28 書記官 鄭 履 任